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20421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对象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师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采访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说明会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发布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演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参观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参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的投资者
时间	2022年4月21日下午
地点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	董事长：黄舸舸 总经理：王鷗 副董事长、财务总监：熊朝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蒋大坤 保荐代表：李东方、何艺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p>1、请问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明天是不是直接在股票交易栏中输入代码 080589，就可以申购了？</p> <p>答：原 A 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0589”，配售简称为“贵轮配债”；网上申购时间为明天 9:15~11:30， 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p> <p>2、请问公司炭黑项目计划什么时候可以完全投产？</p> <p>答：公司炭黑项目目前已经开始进行试生产。</p>

### 3、近期疫情对生产和销售的影响

答：贵州省基本处于低风险区域，因此一季度生产受疫情影响相对较小。但进入 4 月以来，全国疫情爆发、公路运输受阻，受发货困难影响，对公司国内生产和销售的影响逐步加剧。

### 4、请简要介绍一下越南工厂的情况？

答：越南工厂目前日产量已稳定在 2500 条以上，轮胎主要销往北美、欧洲等市场。

### 5、请问公司炭黑项目计划什么时候可以完全投产？

答：公司炭黑项目目前已经开始进行试生产。

### 6、是否可能出现购买不足的情况？将如何解决？

答：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8.00 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 18.00 亿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5.40 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 7、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需要在什么时候缴付资金，是否需要缴付足额资金？

答：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2022 年 4 月 22 日（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谢谢！

### 8、最近，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备案，除了税收方面的优惠外，带给公司的有利影响还有哪些？

答：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备案是公司综合实力的体现，能够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也能够提升企业品牌形象。也更坚定

了公司加大研发投入，以技术水平带动公司业绩发展的决心。

**9、请问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是怎么定的？**

答：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为 4.60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10、请介绍一下公司最近三年的研发投入情况？**

答：最近三年，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19,000.27 万元、20,229.28 万元及 20,591.25 万元，公司通过强有力的经费投入，确保了技术中心的发展和多个大型开发项目的开展，确保了技术创新工作的持续化开展，也为技术创新战略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11、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答：贵州省基本处于低风险区域，因此一季度生产受疫情影响相对较小。但随着进入 4 月以来全国疫情爆发、公路运输受阻，受发货困难影响疫情对公司国内生产和销售的影响逐步加剧。

**12、主要股东认购情况怎么样？**

答：公司主要股东为贵阳工商投，持股比例为 27.76%；贵阳工商投已出具的书面承诺，将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13、近几年，公司的产品产销率如何**

答：近几年，公司的整体产销率基本处于较高的水平，2019-2021 年的产销率基本处于 97%以上的水平。2019-2021 期间，随着公司整体搬迁带来的成本优势以及公司轮胎优异的产品质量树立的品牌效应逐渐体现，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积极调整销售策略，轮胎销量稳步提升，整体产能利用率也相应提升。”

**14、公司现阶段产能情况如何，未来产能规划如何？**

答：2021 年，随着公司全钢三期搬迁项目逐步形成增量，并于

2021年9月达产；农业子午胎、中小型工程胎、实心轮胎等填平补齐项目陆续投产，公司产能逐步提升，2021年末达到788.63万条，年均产能已达到730.22万条。同时，公司将积极推动越南120万条载重子午线轮胎项目的建设。

**15、请问募投项目的建设规划周期？**

答：年产300万套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建设期预计为3年；1#智能分拣及转运中心项目建设期预计为12个月。

**16、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备案、土地及环评情况是否均已完成？**

答：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备案、土地及环评情况均已完成。其中，“1#智能分拣及转运中心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的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和建设项目，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无需进行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17、请问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答：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是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实施落地顺应轮胎行业智能制造发展趋势，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市场的综合竞争力。相关技术、设备、生产及市场销售人员已经过公司长期的储备和培养，完全符合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需要。

**18、请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答：（1）年产300万套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是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实施落地顺应轮胎行业智能制造发展趋势，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市场的综合竞争力。

（2）1#智能分拣及转运中心项目主要通过新建立体智能成品仓，购置智能化仓储设备，扩大全钢子午线轮胎仓储容量，实现仓储立体化、分拣自动化、调度柔性化，多方面提高公司智能制造水平。

**19、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答：项目实施必要性：推进智能制造顺应轮胎行业发展方向；驱动绿色发展，推进节能降耗；优化公司产能结构，增强公司竞争力。

项目实施合理性：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发展方向；营销网络完善，能够消化新增产能；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成熟，发展稳定。

**20、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答：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公司主要从事全钢胎、斜交胎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卡客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工业车辆和特种车辆等五大领域。以商用轮胎领域统计，贵州轮胎2019年度位列中国轮胎企业第4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巩固和提高公司在商用轮胎领域的市场地位和市场影响力，为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从短期看，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增加，但可转债较低的利率水平不会对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造成影响，同时随着未来可转债持有人陆续实现转股，以及项目投产后经济效益逐渐体现，公司净资产规模将逐步扩大，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由于新建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但随着相关募投项目建成以及效益的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将得以有效实施，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将会提升。

**21、请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什么？**

答：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300万套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和“1#智能分拣及转运中心项目”。

**22、我是一位贵州轮胎股民，我也想明天优先配售可转债，今天不是股权登记日吗？那我要怎么进行登记？去哪儿登记呢？谢**

谢!

答：你好，不需要主动登记，只要今天收盘时仍持有公司的股票，均为登记在册的股东，即可以参与原股东的优先配售。

**2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是否有锁定期限制？**

答：本次发行的贵轮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贵轮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24、请问网上购买可转债的资金是否需要冻结？**

答：T 日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不需要冻结，T+2 日网上申购中签缴款。

**25、请问网上申购可转债中签后需要什么时候缴款？**

答：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2 年 4 月 26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6、请问什么时候可以知道自己有没有中签？**

答：公司将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T+2 日）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届时请及时查询。

**27、请问本次可转债的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答：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认购金额不足 18.00 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 18.00 亿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5.40 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2. 承销期：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承销期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

**28、请问本次可转债的债券评级情况？**

答：经中诚信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9、请问本次可转债涉及的募集资金存管情况？**

答：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拟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规范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

**30、请问什么情况下需要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答：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①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I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II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III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IV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V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②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③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④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p>I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p> <p>II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p> <p>III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p> <p>IV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p> <p>V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p> <p>VI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p> <p>VII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p> <p>VIII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p> <p>⑤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p> <p>⑥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p> <p>除上述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p> <p><b>31、请问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b></p>
--	--



答：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32、请问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答：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包括：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33、请问本次可转债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答：（1）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5686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贵州轮胎现有 A 股总股本 1,147,488,554 股，无期末库存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 A 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 17,999,505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7%。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司) (以下简称“登记公司”) 配股业务指引执行, 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2) 原 A 股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 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3)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配售代码为“080589”, 配售简称为“贵轮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 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 按数量大小排序, 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 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 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贵州轮胎”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 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 且必须依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 **34、请问本次可转债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答: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 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 (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 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 享有同等权益。

#### **35、请问本次可转债附加回售条款是如何约定?**

答: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 可以在公司届时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 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 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公司将在回售条件满足后披露回售公告, 明确回售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 并在回售期结束后披露回售结果公告。

### **36、请问本次可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是如何约定?**

答: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 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可转债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内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37、请问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是如何约定?**

答: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

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持续关注赎回条件是否满足，预计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将在赎回条件满足的五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在赎回条件满足后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明确说明是否行使赎回权。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将披露赎回公告，明确赎回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赎回期结束后披露赎回结果公告；公司决定不行使赎回权的，在深交所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再次行使赎回权。

公司决定行使或者不行使赎回权的，将充分披露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38、请问本次可转债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答：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

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 1 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票面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 **39、请问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答：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股票面值。转股价格不得向上修正。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

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40、请问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答：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减资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41、请问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答：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

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减资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42、请问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

答：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 **43、请问本次可转债是否设置担保？**

答：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 44、请问本次可转债的付息方式？

答：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22 日（T 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45、请问本次可转债的年利率如何计算？

答：年利率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率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 46、请问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期限？

答：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2 年 4 月 22 日至 2028 年 4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47、请问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答：（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贵轮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



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

**（二）发行对象：**

（1）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4 月 2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48、请问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

答：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0 万元（含 180,000.00 万元），共计 1,800.00 万张。

**49、请问公司是以国内销售为主还是以国外销售为主？**

答：公司销售以国内为主，目前内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75% 左右。

**50、请问公司产品所占销售额的比例？**

答：目前公司公路型产品占销售收入的 60%左右，非公路型产品占销售收入的 40%左右。

**51、请问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发展趋势？**

答：公司专注于全球商用轮胎领域，商用轮胎销售收入位居国内前列，是全球商用轮胎规格品种较为齐全的轮胎制造企业之一。公司近年来借助厂区搬迁的契机，不断提升产线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扩大生产规模，持续、全面提升公司产品、成本和服务三大竞争力，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并尽快形成国际化、智能化、绿色化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52、请问公司未来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负债规模会增加，资产负债率也将相应提升。公司未来将结合自身经营发展状况，合理安

排债务融资规模，保持稳健的资本结构，控制财务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53、请问公司未来资产状况发展趋势？**

答：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主营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总资产规模也持续扩大；同时，公司通过自建等方式不断扩大生产规模，新建海外工厂、提升国内产线自动化程度，固定资产规模保持增长。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继续扩大全钢子午线轮胎生产规模，并提高公司产成品的仓管转运自动化程度，项目建设后，带动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

**54、请问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等规定的安排？**

答：《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如下规定：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

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根据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和盈利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等等条款。

**55、请问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有哪些？**

答：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西南化工销售分公司、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众一化工销售有限公司、SOUTHLAND、SRI 等企业

**56、请问公司的主要客户有哪些？**

答：整车市场：临工集团、三一集团、中国重汽、山东临工、同力重工、杭叉集团等配套客户已逐渐成为公司主要客户。

替换市场：公司主要的经销商客户均为长期合作客户，分别为贵阳通用轮胎销售有限公司、HerculesTire&RubberCompany、TYRES4U 等。

**57、请问公司产品有明显的周期性或季节性吗？**

答：(1) 周期性。轮胎行业发展与汽车工业高度相关，庞大的

汽车保有量市场依然会创造出对轮胎产品的长期旺盛需求，其需求的刚性大于汽车行业。因此，乘用车轮胎的行业周期性特征不明显，相反商用车轮胎的行业周期性则与经济周期高度相关。

(2) 季节性。轮胎产品种类及使用车型较多，配套及替换客户使用或更换轮胎的时间存在较大的随机性，因此轮胎行业的季节性波动不明显。”

**58、请简要介绍一下公司在与高校、科研机构等产学研合作情况？**

答：公司十分注重新技术的开发和利用，近年来，先后与清华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四川大学、青岛科技大学、武汉理工大学、贵州大学、中科院化学所等多所著名院校开展技术合作，广泛开展了覆盖新材料、新工艺、先进分析技术、数字化模拟以及人员培养等各项课题，技术中心年均完成技术进步项目几十项，开发新产品上百项，保证公司技术水平始终保持在国内先进水平。

**59、请简要介绍一下公司在人才培养方面的投入情况？**

答：(1) 公司为加强员工技能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创新培训方式，完善激励措施，不断创造高技能人才成长的良好条件，通过技能提升等针对性培训，提高操作水平，通过关键过程岗位员工的精益生产培训，标准化、规范化生产操作等。

公司制定年度培训计划，疫情期间进行线上线下培训，请进来，送出去培训；完成年度计划的每季一班的重庆精益道场骨干培训等，通过不断提高职工职业技术水平，以适应自动化、智能化、精益化对产业工人和中高级管理人员的要求。

(2) 公司收入分配实现向核心岗位、关键岗位倾斜，体现公司的人才竞争战略；推行创新管理机制，通过职业技能工资制，规范职业规划，使薪酬管理规范化；工程技术人员实行特殊岗位津贴及项目效益提成奖励政策等。

(3) 近年来，公司先后与清华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华南理工

大学、四川大学、青岛科技大学、武汉理工大学、贵州大学、中科院化学所等多所著名院校开展技术合作方式进行人才培养包括在职硕博士等培养。

**60、请简要介绍一下公司的研发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

答：公司按轮胎企业的生产、技术开发及科研管理的特点建立了以技术中心为主体的技术研发体系。技术中心下设实验中心、基础研究中心、特种胎产品技术中心及全钢产品技术中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 680 人，其中高级专家 15 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48 人，硕士 36 人，本科 392 人。”

**61、请简要介绍一下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

答：公司建有轮胎行业首批获准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有省级绿色轮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省级高性能轮胎工程研究中心，拥有一批专业从事轮胎研发及相关技术研究的中高级技术人员，全部产品研发过程均利用计算机 CAD、CAE 和 FEM 仿真设计完成。

公司已掌握处于国内先进水平的轮胎研发、设计和生产关键技术，近 3 年主持和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19 项，自主研发并处于有效期的技术专利共 136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46 项、外观设计专利 82 项）。主导产品的关键技术掌握率达到 100%，完全使用自主开发技术生产。依托于公司强有力的研发、技术实力，近年来公司部分产品在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如高端载重无内胎轮胎平均使用里程超过 40 万公里，最高可达 50 万公里，引领了国内中长途载重轮胎市场的性能突破；绿色节油安全型宽基无内胎轮胎单毫米磨损较低，有效提高经济效益 20%左右；轻轨系列产品是国内首家推出轻轨走行轮胎技术的产品，公司已成为世界第二大、国内第一大轻轨轮胎供应商。

公司的技术研发体系贴近市场一线情况，技术中心每年定期组织研发人员对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在市场一线了解公司产品在实际使用中存在的问题，便于对现有产品性能进行改进，并对市场、客

户的实际需求进行掌握了解，以设计、研发贴近市场需求的创新产品。同时公司还通过技术研发与市场结合的方式对研发人员进行激励，将研发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与研发人员薪酬相挂钩，充分调动了研发人员优化产品性能、设计研发新产品的积极性，使得公司产品更具市场竞争力。”

**62、请问公司汇率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答：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公司高度重视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密切关注出口贸易顺逆差、美元流入流出、美联储利率政策预期等宏观因素可能对汇率变化可能的影响，采取外汇掉期方式保持美元资产与负债的平衡规避汇率风险。

**63、请问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是谁？**

答：公司控股股东为贵阳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工商投），实际控制人为贵阳市国资委。贵阳工商投于 2009 年 5 月成立，系国有法人独资企业，主要承担投资产业导向、融资综合服务、工业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国有资产战略重组推进等业务。

**64、请问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哪些？**

答：1、日本普利司通（Bridgestone），普利司通创立于 1931 年，总部位于日本东京，主要生产用于轿车、卡车和巴士、自行车、地铁、轻轨、飞机等运输工具的轮胎，销售区域遍布全球 150 多个国家，设有 48 家轮胎工厂，122 家轮胎关联及其他工厂，拥有东京（日）、阿克伦（美）、罗马（意）、无锡（中）、横滨（日）五家技术开发中心，是世界上最大的轮胎制造厂家之一。

2、法国米其林（Michelin），米其林公司创建于 1889 年，经过 100 多年的发展，目前在五大洲拥有业务运营，在欧洲、北美和亚洲设有研发中心。1989 年，米其林在中国北京设立代表处。2001 年 12 月，米其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总部在上海，在北京、上海、广州、成都、沈阳、西安及香港设有营销办事机构，在上海设有研发中心。目前在中国拥有 4 家工厂。位列 2021 年世界轮胎

75 强第 1 位。

3、美国固特异 (Goodyear)，固特异成立于 1898 年，总部位于美国俄亥俄州阿克隆市，主要从事轮胎制造、橡胶产品和相关化学产品的研制，市场业务几乎遍及全球；1994 年进入中国市场，在大连投资创建大连固特异轮胎有限公司。2005 年美国固特异将其亚太地区总部由美国迁至中国上海，同年在中国推广授权服务中心网络。位列 2021 年世界轮胎 75 强第 3 位。

4、意大利倍耐力 (Pirelli)，倍耐力成立于 1872 年，总部位于意大利米兰市，主要从事轿车、轻型货车、摩托车、公交车辆、卡车、农业机械及推土设备用胎的设计、研发、生产和市场营销以及钢索产品生产和营销，生产分布于全球 24 家工厂，其中中国 1 家，业务机构遍布全球 160 多个国家的主要市场和拥有约 10,000 家经销商及零售商。位列 2021 年世界轮胎 75 强第 7 位。

5、韩国韩泰 (Hankook)，韩泰轮胎成立于 1941 年，总部位于韩国，有 70 多年的发展历史，是全球最大、增长最快的轮胎制造商之一，生产乘用车、轻型卡车、卡车及客用子午线轮胎，除了韩国全球总部之外，韩泰轮胎在全球还设有 3 个地域本部（中国，欧洲及美洲），韩泰轮胎的销售网络已经遍布全球 180 个国家，雇员人数超过 20,000 人。位列 2021 年世界轮胎 75 强第 6 位。

6、台湾正新，正新橡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台湾的轮胎制造商，公司设立登记于 1967 年 1 月 1 日，主要产品为卡车客车胎、轿车胎、自行车胎、摩托车胎、农耕机和工业用车轮胎等。台湾正新在全球拥有 5 个研发中心、七大生产制造基地。位列 2015 年世界轮胎 75 强第 9 位。

7、杭州中策，杭州中策橡胶有限公司前身为杭州橡胶总厂，始建于 1958 年，1991 年组成杭州橡胶（集团）公司，主要生产各种规格的子午线轮胎、载重轮胎、轿车轮胎、工业轮胎、农业轮胎、摩托车胎、自行车胎、手推车胎、橡胶履带、胶管和橡胶杂件等产品。位列 2021 年世界轮胎 75 强第 9 位。

8、玲珑轮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 1975 年，该公司位于山东省招远市，注册资本 10 亿元，占地面积 110 多万平方米。该公司主导产品轮胎涵盖高性能轿车子午线轮胎、乘用轻卡轿车子午线轮胎、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等 3,000 多个规格品种。位列 2021 年世界轮胎 75 强第 12 位。

9、三角轮胎，三角轮胎为近 40 加汽车厂和工程机械厂供应原配轮胎；在国际上与全球 500 强企业固特异、卡特彼勒、利勃海尔、沃尔沃等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等等国际和国内的轮胎企业。

#### **65、请问公司未来资产状况发展趋势？**

答：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主营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总资产规模也持续扩大；同时，公司通过自建等方式不断扩大生产规模，新建海外工厂、提升国内产线自动化程度，固定资产资产规模保持增长。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继续扩大全钢子午线轮胎生产规模，并提高公司产成品的仓管转运自动化程度，项目建设后，公司营业收入将有望实现进一步增长，带动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

#### **66、请问公司行业进入的壁垒有哪些？**

答：轮胎行业属于技术、资金、劳动密集型行业，进入轮胎行业的主要障碍有行业准入壁垒、技术壁垒、资金壁垒、认证壁垒、渠道壁垒等。

##### **1、行业准入壁垒**

根据工信部 2010 年 9 月颁布的《轮胎行业产业政策》，对载重汽车子午胎项目、轻型载重汽车子午胎和轿车子午胎项目、工程机械轮胎（巨型工程机械轮胎除外）项目的生产规模设置了相应的准入条件。工信部 2014 年 9 月颁布的《轮胎行业准入条件》，规定新建和改扩建的轮胎项目在布局、产品工艺和质量、能耗及环保等方面必须符合国家产业规划、政策及相关标准。同时，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对轮胎企业都实行认证准入制度，如中国 3C 认证，美国 DOT



认证，欧盟 ECE 认证等。这都为轮胎行业设定了一定的准入壁垒。

## 2、技术壁垒

轮胎行业正向高性能、环保、低碳、智能化等方向发展，只有具有较长经营年限、较大经营规模、较多技术积淀和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轮胎生产企业才能在今后的轮胎行业竞争格局中获得一席之地，作为技术密集型产业之一，轮胎行业正面临越来越高的技术壁垒。

## 3、资金壁垒

轮胎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轮胎行业新进入首先需符合《轮胎产业政策》关于行业准入条件方面的要求，而要达到此要求，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如购买大面积土地、基建、购买机器设备、建生产线和环保设施、购买原材料等等。巨大的资金投入需要新进入企业拥有较强的资金实力。

## 4、品牌壁垒

品牌是企业生命力的象征，轮胎行业尤其如此。在原配胎市场，轮胎企业要与大型汽车制造商和机械制造商建立中长期战略合作关系。除符合行业标准外，轮胎企业还要经过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程序，包括实验测试、现场管理评审、试用、小规模采购、大规模采购等等，轮胎企业的品牌效应是与客户反复实验、长期合作的结果。这种合作关系一旦建立，新进企业很难替代。

在替换胎市场，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产品质量与品牌知名度成为影响消费者购买的关键因素。良好品牌的建立需要企业拥有先进的工艺技术水平 and 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是轮胎企业长期经营和积淀的结果，新进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塑造良好的品牌效应。

## 5、营销网络壁垒

营销网络是轮胎企业市场竞争的重中之重，是赢得消费者和建立良好品牌的根本所在。然而建设具有广度和深度的营销网络需要长时间的经营、积累和维护。海外营销网络的建设则更为复杂，这

些都是行业新进入者在短时间内很难获得的。”

**67、请问公司的竞争优势有哪些？**

答：公司主要竞争优势有：智能化、自动化生产优势、产品竞争力优势、销售渠道优势、技术研发优势。

**（1）智能化、自动化生产优势**

凭借在轮胎行业多年积累的生产经验，公司在“智能工厂”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形成了科学合理的流水化现场工艺布局，建立 GTPS（精益管理）体系、全面建立 MES（制造执行系统）系统和 APS（高级计划与排程系统）等信息化系统，促进了精益管理水平及生产效率的大幅提升，同时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2）产品竞争力优势**

公司通过差异化的产品政策吸引客户，与顾客建立关系。公司针对不同的顾客群体，开发不同价位、不同性能等多样化的产品，目前公司产品已覆盖卡客车轮胎、工程机械轮胎、农业机械轮胎、工业车辆轮胎、特种车辆轮胎等五大领域 3,000 余个品种，以高品质、高性价比、高稳定性满足不同区域、不同层次、不同性质顾客群体差异化的需要，是全球商用轮胎规格品种较为齐全的轮胎制造企业之一。

**（3）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以替换销售为主、配套销售为辅，以区域代理销售为主、集团客户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产品主要面向替换市场及整车配套市场，实现了经销商客户、配套客户、集团客户三类客户的协同发展，共同构建全渠道销售体系。

**（4）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建有轮胎行业首批获准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有省级绿色轮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省级高性能轮胎工程研究中心，拥有一批专业从事轮胎研发及相关技术研究的中高级技术人员，全部产品研发过程均利用计算机 CAD、CAE 和 FEM 仿真设计完成。

公司已掌握处于国内先进水平的轮胎研发、设计和生产关键技术，近3年主持和参与制定国家标准19项，自主研发并处于有效期的技术专利共136项（其中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46项、外观设计专利82项）。主导产品的关键技术掌握率达到100%，完全使用自主开发技术生产。依托于公司强有力的研发、技术实力，近年来公司部分产品在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如高端载重无内胎轮胎平均使用里程超过40万公里，最高可达50万公里，引领了国内中长途载重轮胎市场的性能突破；绿色节油安全型宽基无内胎轮胎单毫米磨损较低，有效提高经济效益20%左右；轻轨系列产品是国内首家推出轻轨走行轮胎技术的产品。”

**68、请问公司目前在行业中的地位如何？**

答：公司专注于商用轮胎领域多年，产品主要应用于卡客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工业车辆和特种车辆等五大领域，是全球商用轮胎规格品种较为齐全的轮胎制造企业之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中国橡胶工业协会2021年4月发布的“2021年度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百强企业轮胎类”中列第9位。根据34家轮胎企业2020年的营收和利润情况，英国《tyrepress》杂志发布2021年度全球轮胎企业34强排行榜，公司位列第28位。

**69、请问公司主营业务是什么？**

答：公司主要从事全钢子午胎、斜交胎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卡客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工业车辆和特种车辆等五大领域。

**70、我是一位原股东，请问一下，今天是股权登记日，那我们要怎么去登记？在哪里登记呢？**

答：不需要主动登记，只要今天收盘时仍持有公司的股票，均为登记在册的股东，即可以参与原股东的优先配售。

**71、我是其中一位原股东，我想问一下，今天是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那要怎么登记呢？在哪里登记呢？**

	答：你好，不需要主动登记，只要今天收盘时仍持有公司的股票，均为登记在册的股东，即可以参与原股东的优先配售。
附件清单（如有）	无
日期	2022年4月21日